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賽暨有氧體操分齡賽  
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(草案)

113 年月日第屆第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壹、主旨：精選優秀有氧體操選手及教練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賽有氧體操錦標賽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伍、賽事資訊：

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賽暨有氧體操分齡賽，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，假日本—東京橫濱舉行。

陸、選拔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3 月 16 日（六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柒、選手參賽資格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不限性別參賽報名，各組年齡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成人組：凡年滿 18 歲者（出生年為西元 2006 年出生含以前）。

（二）年齡二組：凡年齡介於 15 至 17 歲者（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（三）年齡一組：凡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者（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捌、經費補助說明：此賽事為全額自費。

玖、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（三）下午 17 時止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寄至本會電子信箱（ctgal23@yahoo.com.tw）並經電話（02-27520643）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（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）。

二、每名選手須填寫一份報名表，每名限報一名教練，每組限報同一名教練。

三、報名費：每人／每組新台幣 2000 元（含保險）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經報名後未出賽者，每人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。

四、報到（不另函通知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 年 3 月 16 日（六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五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 年 3 月 16 日（六）上午 12 時 00 分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## 六、裁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3 月 16 日 (六) 中午 12 時 30 分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七、抽籤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 (六) 下午 13 時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## 拾、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

一、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。

(一) 成人組：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、三人、五人。

(二) 年齡二組：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、三人。

(三) 年齡一組：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、三人。

(四) 評分規則：每名選手不限報單一項目，採用國際體操總會 (FIG) 2022 ~ 2024 有  
氧體操評分規則。

## 拾壹、錄取標準及人數

一、選手：

(一)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

1. 成人組：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三人、五人項目各取 1 組/1 名，以上組別以成績最高者依序錄取。

2. 年齡二組：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、三人項目，以上組別各組錄取 1 名/1 組以成績最高者依序錄取。

3. 年齡一組：男子單人、女子單人、混雙、三人項目，以上組別各組錄取 1 名/1 組以成績最高者依序錄取。

4. 以上各組，如遇得分相同時，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採計藝術分數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難度分數較高者。

(二) 各組選手經選拔後，如有其他因素選擇放棄參賽需於一週內向本會提出，將由名次後者遞補，確認後將名單提交選訓委員會。

二、教練：

(一) 資格：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，或經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。

(二)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

1. 成人組：錄取 1 名，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；如錄取組數相同時，則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。

2. 年齡一、二組：共錄取 2-3 名，以錄取組數較多者之教練擔任；如錄取組數相同時，則以錄取人數多者之教練擔任。

3. 如遇成人組、年齡一、二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，僅錄取一人擔任。

三、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。

## 拾貳、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

一、正式入選後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 2024 年第 35 屆日本鈴木世界盃暨有氧體操分齡賽資格。

二、發給當選證書乙只。

三、正式入選後參與本次賽事之裁判、教練、選手之賽事相關經費採全自費參加，並簽署自費同意書才可參加，本會僅協助報名事宜及其行政業務處理。

拾參、申訴

一、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競賽技術規程，競賽時允許查詢難度分，需在分數公布後立即或下一位運動員/下一組團體分數顯示之前進行口頭申請。

二、每個單位(每隊)僅兩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，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，申訴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申訴請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，每次申訴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
三、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。

四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-0643, 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肆、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欄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)：

一、運動禁藥管制辦法

二、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

三、2022 禁用清單

四、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

五、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

六、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

七、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

拾伍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會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額金額：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拾陸、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

號函

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